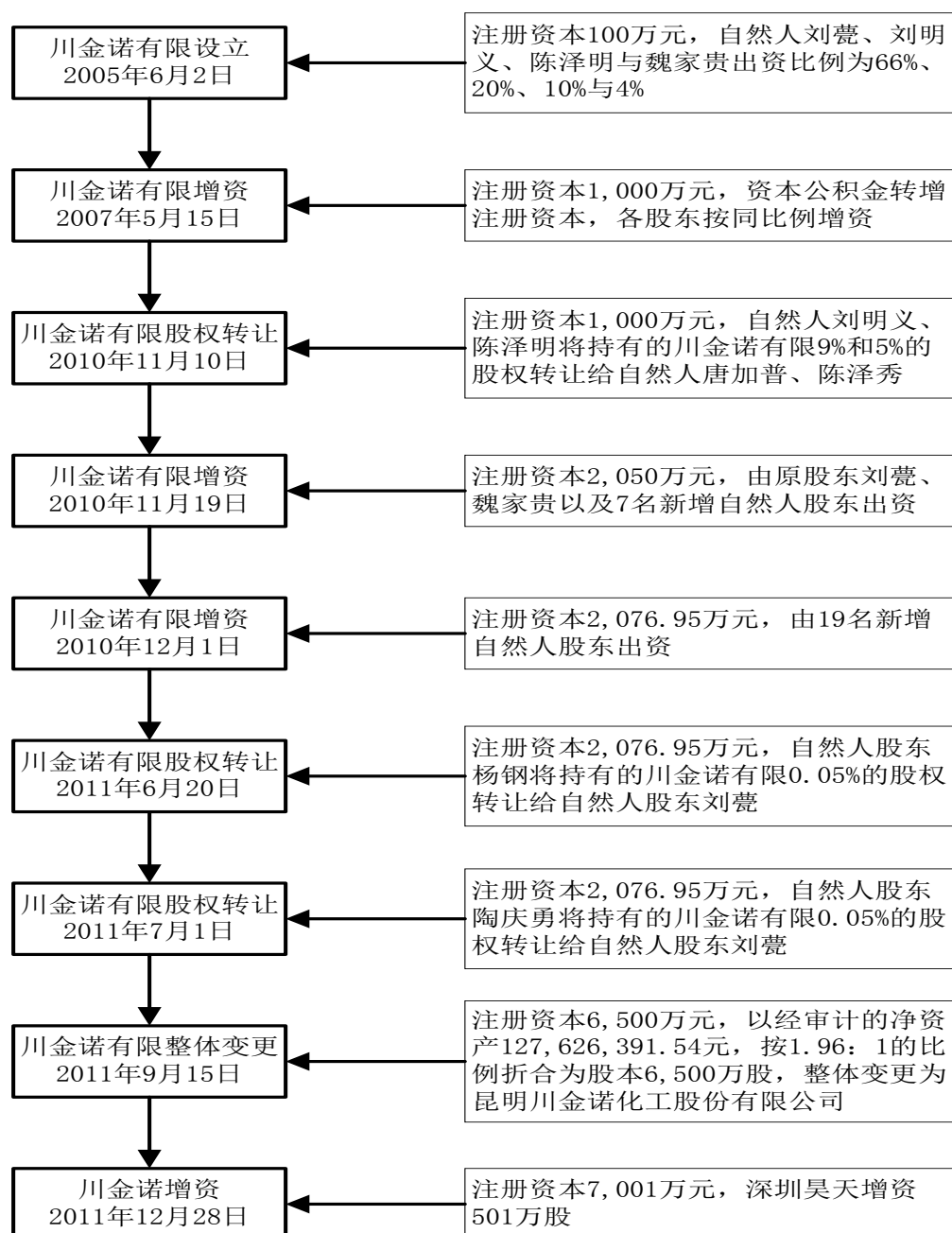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简图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2005 年 6 月，川金诺有限设立

川金诺有限设立系由刘薏、魏家贵、刘明义、陈泽明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5 年 6 月 2 日取得由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3020025204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川金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薏	66.00	66.00
2	刘明义	20.00	20.00
3	陈泽明	10.00	10.00
4	魏家贵	4.00	4.00
合计	-	1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昆明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昆至师验字（2005）第 5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2007 年 5 月，川金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1、增资过程

经川金诺有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刘薏增资 594.00 万元、刘明义增资 180.00 万元、陈泽明增资 90.00 万元、魏家贵增资 36.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川金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薏	660.00	66.00
2	刘明义	200.00	20.00
3	陈泽明	100.00	10.00
4	魏家贵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昆明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昆至诚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实收资本只有 1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有限，并且银行融资审批手续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快速获得资金，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川金诺有限与 4 名股东及訾洪云、訾洪德、刘和明、陈启智、曾润国、孙位成等 10 名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1、同意根据川金诺有限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提供资金支持；2、可暂不支付利息，但川金诺有限及其股东应无条件同意实施增资扩股时，借款方享有部分或全部借款以每一元认缴一股的权利；3、若川金诺有限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后仍不能实现盈利，借款方有权要求返还借款，并按照年利率 15%向借款方支付该笔借款的利息；4、川金诺有限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增资扩股，以便借款方实现债权转股权。截至 2007 年 2 月，上述借款人陆续借给川金诺有限的款项达 1,730.00 万元，其中公司原有股东刘薨 1,074.00 万元、刘明义 180.00 万元、陈泽明 90.00 万元、魏家贵 136.00 万元。

鉴于上述款项具有资本性质，川金诺有限将上述借款界定为“投资款”，并在财务上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截止 2007 年 2 月，该部分资本公积共计 1,730 万元。

经川金诺有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刘薨增资 594.00 万元、刘明义增资 180.00 万元、陈泽明增资 90.00 万元、魏家贵增资 36.00 万元；同时，在财务记账上，资本公积中剩余款项共计 830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对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川金诺有限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出资的规定，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惟其将借款记入资本公积的记账方式存在瑕疵，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真实可靠。增资行为经过了股东会批准，履

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且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鉴于此，该增资事项真实有效，发行人记账方面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和上市。

发行人律师认为：川金诺有限的逐笔借款均系真实的，各借款人及经手人对逐笔借款的实际归属不存在异议，各借款人与经手人及川金诺有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川金诺有限二次增资定价合理且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出资的规定；虽然川金诺有限原始记账时将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借款计入“资本公积”之行为存在瑕疵，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报会计师认为：对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川金诺有限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出资的规定，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惟其将借款计入资本公积的记账方式存在瑕疵，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真实可靠。增资行为经过了股东会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且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鉴于此，该增资事项真实有效，发行人记账方面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和上市。

（三）2010 年 11 月，川金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股东明确了在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向。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在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代持情况。为解决股份代持问题，经川金诺有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明义、陈泽明分别与唐加普、陈泽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刘明义持有的川金诺有限 900,000.00 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唐加普，将陈泽明持有的川金诺有限 500,000.00 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泽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2010 年 11 月 10 日，川金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川金诺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薨	660.00	66.00
2	刘明义	110.00	11.00
3	唐加普	90.00	9.00

4	陈泽明	50.00	5.00
5	陈泽秀	50.00	5.00
6	魏家贵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0 年 11 月，川金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川金诺有限 201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川金诺有限原股东刘薆、魏家贵以及新增投资者訾洪云、訾洪德、刘和明、陈启智、邱雪栋、曾润国和孙位成对川金诺有限增资 1,050 万元。

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公司与原股东及訾洪云等 10 人约定借款，该部分款项共计 1,73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转增股本，剩余款项共计 83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详见本文（二）\“2、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在此之后，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刘薆、邱雪栋等人向公司投入借款 22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上述借款共计 1,050 万元。上述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人	金额（元）
1	刘薆	6,600,000.00
2	魏家贵	1,000,000.00
3	訾洪云	700,000.00
4	訾洪德	500,000.00
5	陈启智	500,000.00
6	刘和明	500,000.00
7	邱雪栋	400,000.00
8	曾润国	200,000.00
9	孙位成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2010 年 11 月，股东和上述债权人决定将这部分借款转化为对公司的增资。鉴于工商部门对债权转股权审批严格，各方一致同意由川金诺有限先行将约定用于增资扩股的债务进行清偿，再用偿还的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根据公司与债权人的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11 月 19 日，川金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薨	1,320.00	64.39
2	魏家贵	140.00	6.83
3	刘明义	110.00	5.36
4	唐加普	90.00	4.39
5	訾洪云	70.00	3.41
6	訾洪德	50.00	2.44
7	陈泽明	50.00	2.44
8	陈泽秀	50.00	2.44
9	刘和明	50.00	2.44
10	陈启智	50.00	2.44
11	邱雪栋	40.00	1.95
12	曾润国	20.00	0.98
13	孙位成	10.00	0.49
合计		2,05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KMA2012-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五）2010 年 12 月，川金诺有限第三次增资

经川金诺有限 2010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川金诺有限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每股作价 4.46 元/股，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向公司共投资 120.19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95 万元，其余 93.24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投资金额（元）	出资时任职情况
1	杨钢	10,000	44,600	硫酸车间主任
2	屈章俊	9,000	40,140	成品车间副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投资金额（元）	出资时任职情况
3	陶庆勇	10,000	44,600	中和车间主任
4	张和金	20,000	89,200	财务经理
5	赵大炜	10,000	44,600	销售经理
6	李磊	10,000	44,600	销售经理
7	冯发钧	20,000	89,200	生产副总
8	沈明江	10,000	44,600	销售经理
9	吕坤	10,000	44,600	成品车间主任
10	刘刚伟	10,000	44,600	电仪车间主任
11	杜茂云	9,000	40,140	硫酸车间副主任
12	洪华	25,000	111,500	销售副总
13	彭诗淑	15,000	66,900	会计
14	陈善林	10,000	44,600	机修车间主任
15	朱敏贞	17,500	78,050	工程部部长
16	周永祥	9,000	40,140	浓缩磷酸车间主任
17	吕东	5,000	22,300	白肥车间主任
18	吴莽	10,000	44,600	品管部主任
19	陈勇	50,000	223,000	董事会秘书
合 计		269,500	1,201,970	-

2010年12月1日，川金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76.95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薨	1,320.00	63.55
2	魏家贵	140.00	6.74
3	刘明义	110.00	5.30
4	唐加普	90.00	4.33
5	瞿洪云	70.00	3.37
6	瞿洪德	50.00	2.41
7	陈泽明	50.00	2.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陈泽秀	50.00	2.41
9	刘和明	50.00	2.41
10	陈启智	50.00	2.41
11	邱雪栋	40.00	1.93
12	曾润国	20.00	0.96
13	孙位成	10.00	0.48
14	杨钢	1.00	0.05
15	屈章俊	0.9	0.04
16	陶庆勇	1.00	0.05
17	张和金	2.00	0.10
18	赵大炜	1.00	0.05
19	李磊	1.00	0.05
20	冯发钧	2.00	0.10
21	沈明江	1.00	0.05
22	吕坤	1.00	0.05
23	刘刚伟	1.00	0.05
24	杜茂云	0.90	0.04
25	洪华	2.50	0.12
26	彭诗淑	1.50	0.07
27	陈善林	1.00	0.05
28	朱敏贞	1.75	0.08
29	周永祥	0.90	0.04
30	吕东	0.50	0.02
31	吴莽	1.00	0.05
32	陈勇	5.00	0.24
合计		2,076.95	100.00

以上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KMA2012-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六）2011 年 6 月，川金诺有限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个人离职，经川金诺有限 2011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钢与股东刘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川金诺有限 1 万股权按 4.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个人离职，经川金诺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陶庆勇与股东刘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川金诺有限 1 万股权按 4.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川金诺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薏	1,322.00	63.65
2	魏家贵	140.00	6.74
3	刘明义	110.00	5.30
4	唐加普	90.00	4.33
5	訾洪云	70.00	3.37
6	訾洪德	50.00	2.41
7	陈泽明	50.00	2.41
8	陈泽秀	50.00	2.41
9	刘和明	50.00	2.41
10	陈启智	50.00	2.41
11	邱雪栋	40.00	1.93
12	曾润国	20.00	0.96
13	孙位成	10.00	0.48
14	屈章俊	0.9	0.04
15	张和金	2.00	0.10
16	赵大炜	1.00	0.05
17	李磊	1.00	0.05
18	冯发钧	2.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沈明江	1.00	0.05
20	吕坤	1.00	0.05
21	刘刚伟	1.00	0.05
22	杜茂云	0.90	0.04
23	洪华	2.50	0.12
24	彭诗淑	1.50	0.07
25	陈善林	1.00	0.05
26	朱敏贞	1.75	0.08
27	周永祥	0.90	0.04
28	吕东	0.50	0.02
29	吴莽	1.00	0.05
30	陈勇	5.00	0.24
合计		2,076.95	100.00

（七）2011 年 9 月，川金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11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川金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股方案为：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7,626,391.54 元，按 1.96：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500.00 万股，差额部分 62,626,391.5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530113100007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刘薨	4,137.3164	63.6510
2	魏家贵	438.1425	6.7407
3	刘明义	344.2548	5.2962
4	唐加普	281.6630	4.3333
5	瞿洪云	219.0712	3.3703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6	瞿洪德	156.4795	2.4074
7	陈泽明	156.4795	2.4074
8	陈泽秀	156.4795	2.4074
9	刘和明	156.4795	2.4074
10	陈启智	156.4795	2.4074
11	邱雪栋	125.1836	1.9259
12	曾润国	62.5918	0.9630
13	孙位成	31.2959	0.4815
14	陈勇	15.6479	0.2407
15	洪华	7.8240	0.1204
16	张和金	6.2592	0.0963
17	冯发钧	6.2592	0.0963
18	朱敏贞	5.4768	0.0843
19	彭诗淑	4.6944	0.0722
20	赵大炜	3.1296	0.0481
21	李磊	3.1296	0.0481
22	沈明江	3.1296	0.0481
23	吕坤	3.1296	0.0481
24	刘刚伟	3.1296	0.0481
25	陈善林	3.1296	0.0481
26	吴莽	3.1296	0.0481
27	屈章俊	2.8166	0.0433
28	杜茂云	2.8166	0.0433
29	周永祥	2.8166	0.0433
30	吕东	1.5648	0.0241
合计		6,5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KMA2062-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八）2011 年 12 月，川金诺增资至 7,001 万元

经川金诺股份 201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川金诺增资共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1 万元，其余 3,49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盈利状况确定认购价格为 7.98 元/股。该次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刘薨	4,137.3164	59.0961
2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0	7.1561
3	魏家贵	438.1425	6.2583
4	刘明义	344.2548	4.9172
5	唐加普	281.6630	4.0232
6	訾洪云	219.0712	3.1291
7	訾洪德	156.4795	2.2351
8	陈泽明	156.4795	2.2351
9	陈泽秀	156.4795	2.2351
10	刘和明	156.4795	2.2351
11	陈启智	156.4795	2.2351
12	邱雪栋	125.1836	1.7881
13	曾润国	62.5918	0.8940
14	孙位成	31.2959	0.4470
15	陈勇	15.6479	0.2235
16	洪华	7.8240	0.1118
17	张和金	6.2592	0.0894
18	冯发钧	6.2592	0.0894
19	朱敏贞	5.4768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20	彭诗淑	4.6944	0.0671
21	赵大炜	3.1296	0.0447
22	李磊	3.1296	0.0447
23	沈明江	3.1296	0.0447
24	吕坤	3.1296	0.0447
25	刘刚伟	3.1296	0.0447
26	陈善林	3.1296	0.0447
27	吴莽	3.1296	0.0447
28	屈章俊	2.8166	0.0402
29	杜茂云	2.8166	0.0402
30	周永祥	2.8166	0.0402
31	吕东	1.5648	0.0224
合计		7,001.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1KMA2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川金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川金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川金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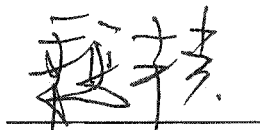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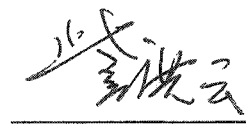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 麓



魏家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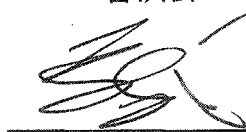
瞿洪云



王宗波



和国忠



王建华



朱锦余

全体监事签名:



刘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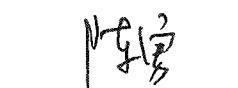
孙位成



陈志龙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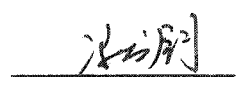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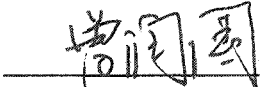
洪 华



张和金



冯发钧



曾润国



李雪操

